

股票代號：1232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錄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財務報表-----	1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第15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	51
公司章程-----	53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董事選舉辦法-----	6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1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3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
2.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第 8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639,893,764 元，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2,797,875 元，及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598,4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第8頁及第12頁~第31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 1,291,828,11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631,63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293,459,7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345,975)
本期可分配數	1,164,113,770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09,570,09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473,683,869
民國 109 年盈餘擬分配情形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 元／股）	(959,849,49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513,834,379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第39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0頁~第44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第47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10年6月12日屆滿，應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

三、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於股東常會董事選任後即就任，並廢除監察人。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9日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第15屆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然解任。

五、本公司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第50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1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第5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為 138.7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0.61%，合併營業收入為 174.4 億元。2020 年稅前淨利約 15.8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32.49 %。

2020 年營收雖僅維持穩定，但幸運地在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我們的獲利有 30% 以上幅度成長，並創下公司成立以來年度獲利最高紀錄。這除了歸功於期貨行情變化、台幣升值、及國內疫情防制得當等大環境因素，也感謝公司同仁在相關領域克盡職守，才能有如此成果。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市場經營，並聚焦於黃豆相關製品（如大豆油、大豆粉、大豆片、全脂豆粉及食用基改與非基改黃豆等）與多項植物油品（如棕櫚油、芥花油、葵花油等）的生產與販售，目前多數營運品項市佔率皆居領先地位。但我們不敢以此自滿怠慢，我們將繼續從公司核心優勢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希望藉由傾聽顧客聲音，滿足客戶需求，在「正心誠意」的企業文化引導下，奠定公司長期發展根基。

本公司屬大宗物資行業，公司所有使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因此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精準掌控原料採購部位與成本（尤其在行情劇烈波動時）、及妥善管理美元部位成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項重點工作。

近期國內外關注議題有以下幾項：1. 美中貿易爭端，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對黃豆成本的影響，也會做好相關分析研判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2. 美國萊豬進口，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其對畜牧業的影響，並預做準備。3. 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對原料供給與市場需求影響。

二、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7,440,979	17,150,108	1.70%
營業利益	1,618,136	1,230,776	31.47%
稅前損益	1,652,289	1,250,743	32.10%
每股稅後盈餘	8.08	6.09	32.68%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1)收入：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440,979仟元。

(2)支出：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4,992,999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829,844仟元。

109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34,153仟元。

(3)盈餘：109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1,652,289仟元、所得稅費用329,666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322,623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09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90	28.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4.46	651.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62	337.41
	速動比率(%)	268.02	204.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4	1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5	24.75
	純益率(%)	7.58	5.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8.08	6.0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豆粉產品與食用油品的研究與開發，先前已完成全脂豆粉的研發並上市；接著於108年推出葵花油產品，上市後深受消費者歡迎。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六、業務展望

油品方面：本公司為國內 18 公升桶裝食用油最大供應商，以美食家與生力為品牌，品項涵蓋大豆沙拉油、芥花油、棕櫚油與油炸專用油。18 公升桶裝油目標市場為業務用餐飲通路，因其需求與外食人口增減與景氣變化直接連動。在外食人口增加及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加上本公司致力食品安全及品牌價值提升，預期桶裝油銷售量仍將穩定成長。另外本公司的小包裝產品(2.0/2.6/3.0 公升)已在量販通路販售，預期銷售量將穩定增加。

本公司亦為國內最大的散裝大豆油、散裝芥花油的供應商，並推出

散裝葵花油、散裝棕櫚油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服務對象主要為食品加工廠、化工廠及小包裝油品包裝廠等。

考量食用油品對民生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食安無慮、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的優質油品予客戶。

豆粉方面：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豆粉供應商，產品涵蓋高/低蛋白豆粉、豆皮粒、全脂豆粉及脫皮全脂豆粉等，服務對象主要為飼料行業相關廠商。豆粉裡含有豐富的大豆蛋白，全世界的飼料產業普遍將其視為最物美價廉的蛋白來源，所以能大量取代其它植物蛋白(如菜籽粕等)和動物蛋白(如魚粉等)來源。國內畜/水產業景氣，過去數年雖受進口肉品競爭，豆粉需求仍大致呈穩定狀態。本公司豆粉產品除具備差異化品質優勢外，同時具有大規模生產所創造的低成本優勢。因此雖然產業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其他方面：本公司領先外銷日本的 18 公升桶裝大豆油，因品質受到當地客戶肯定，目前仍穩定出貨中。另外，本公司亦運用 18 公升桶裝油通路（餐飲業務用通路），積極導入新產品，以創造其附加價值。目前仍是加拿大前三大非基改食用黃豆品牌-Sevita 在台總代理。未來將繼續尋求世界知名品牌代理授權，以充分發揮通路效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李 清 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張 立 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 翼 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2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12,863 仟元及新台幣 1,762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15%。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好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3,977		49		\$		1,811,13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9,3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0,616		2				106,7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651		7				297,8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8,016		2				118,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		-				7,11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11,101		15				1,409,859		28		
1410	預付款項				289,991		6				287,55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3,350		81				4,038,521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				1,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102		7				289,29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07,507		11				575,02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127		1				34,38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32		-				1,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717		-				23,4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21		-				9,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9,781		19				934,246		19		
1XXX	資產總計		\$		5,433,131		100		\$		4,972,767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9,744 1	\$	123,83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		6,7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1,140 1		16,057 -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389 -
2170	應付帳款			139,534 3		250,2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077 1		45,2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066 5		269,6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352 3		117,0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63 -		6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5,764 14</u>		<u>834,048 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		11,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0,446 1		33,8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709 1		30,2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0 -		2,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18 2</u>		<u>78,355 1</u>
2XXX	負債總計			<u>879,182 16</u>		<u>912,403 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30		1,599,749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24		1,229,453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30		1,207,378 24
3400	其他權益		(7,000)	-	(7,000)	-
3XXX	權益總計			<u>4,553,949 84</u>		<u>4,060,364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33,131 100</u>	\$	<u>4,972,7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66,157	100	\$	13,781,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12,018,335)	(87)	(	12,318,913)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7,822	13		1,463,021	11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4,527)	(2)	(	227,343)	(2)
6200 管理費用		(	182,578)	(1)	(	155,0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07)	-	(	7,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240)	-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6,552)	(3)	(	389,661)	(3)
6900 營業利益			1,421,270	10		1,073,3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31	-		8,1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59	-		10,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9,983	-		10,4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3,616)	-	(	7,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262	1		99,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119	1		121,002	1
7900 稅前淨利			1,582,389	11		1,194,3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90,561)	(2)	(	219,790)	(2)
8200 本期淨利		\$	1,291,828	9	\$	974,57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53	-	\$	5,8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	251)	-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470)	-	(	1,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2	-	\$	4,7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460	9	\$	979,335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8.08	\$		6.09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138,765	\$ -	\$ 1,125,606	(\$ 7,000)	\$ 3,880,904
108 年度淨利		-	-	-	-	974,572	-	974,57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63	-	4,76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335	-	979,33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688	-	(90,6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0	(7,00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799,875)	-	(799,8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109 年度淨利		-	-	-	-	1,291,828	-	1,291,82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632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460	-	1,293,46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33	-	(97,933)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799,875)	-	(799,87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2,389	\$ 1,194,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6,118)	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40	(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	(8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125,262)	(99,78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14,274	103,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080	8,021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十八) 100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1,336	1,4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431)	(8,1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616	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08)	42,395
應收帳款	(58,003)	42,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	(8,859)
其他應收款	2,443	5,580
存貨	598,652	39,534
預付款項	(2,432)	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083	(42,908)
應付票據	399	4,389
應付帳款	(110,758)	(142,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9)	5,429
其他應付款	25,431	22,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94)	(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4,526	1,183,821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60,200	60,200
收取之利息	8,431	8,195
支付之利息	(3,670)	(7,603)
支付之所得稅	(226,983)	(229,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504	1,014,843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37,908)	(\$ 112,80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996)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7)	(2,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01)	(116,6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4,093)	52,8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221)	(10,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99,875)	(799,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159)	(756,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2,844	141,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11,133	1,669,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3,977	\$ 1,811,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24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3,506 仟元及新台幣 6,342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16%。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好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48,348 45	\$ 1,952,49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9,3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700 2	129,22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6,165 13	744,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77 2	102,7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1 -	23,00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037,164 16	1,624,677 28
1410	預付款項		302,858 5	304,16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1,300 83	4,880,827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08,271 13	669,29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1,929 3	194,07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2 -	2,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690 -	28,1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382 1	31,7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 -	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388 17	926,658 16
1XXX	資產總計		\$ 6,348,688 100	\$ 5,807,485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744	\$ 123,8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98	11,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6,79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2,186	16,647
2150	應付票據		4,788	4,389
2170	應付帳款		575,658	660,7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314	68,258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911	387,34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0,892	136,94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32,539	30,5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030	1,446,57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53	11,86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86,008	168,59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1,003	45,200
2645	存入保證金		3,790	3,7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654	229,424
2XXX	負債總計		1,707,684	1,676,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1,599,7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23,78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86	1,229,4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7,0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3,030	1,207,37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00)	(7,0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3,949	4,060,364
36XX	非控制權益		87,055	71,121
3XXX	權益總計		4,641,004	4,131,4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8,688	\$ 5,807,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7,440,979	100	\$ 17,150,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4,992,999)	(86)	(15,131,192)	(88)
5900 營業毛利		2,447,980	14	2,018,916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66,157)	(3)	(558,860)	(3)
6200 管理費用		(252,895)	(1)	(220,0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7)	-	(7,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85)	-	(1,8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9,844)	(4)	(788,140)	(5)
6900 營業利益		1,618,136	10	1,230,7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79	-	8,7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46	-	11,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19,898	-	10,4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6,370)	-	(10,4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53	-	19,967	-
7900 稅前淨利		1,652,289	10	1,250,74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9,666)	(2)	(251,639)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2,623	8	\$ 999,10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63	-	\$ 5,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92)	-	(1,1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71	-	\$ 4,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194	8	\$ 1,003,88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1,828	8	\$ 974,57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95	-	24,532	-
		\$ 1,322,623	8	\$ 999,10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3,460	8	\$ 979,33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34	-	24,545	-
		\$ 1,324,194	8	\$ 1,003,88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8.08		\$ 6.09	
9850 稀釋		\$ 8.06		\$ 6.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138,765	\$ -	\$ 1,125,606	(\$ 7,000)	\$ 3,880,904	\$ 61,376	\$ 3,942,280
108 年度淨利	-	-	-	-	974,572	-	974,572	24,532	999,104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63	-	4,763	13	4,776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9,335	-	979,335	24,545	1,003,8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0,688	-	(90,6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0	(7,000)	-	-	-	-
現金股利	-	-	-	-	(799,875)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800)	(14,8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 71,121	\$ 4,131,485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 71,121	\$ 4,131,485
109 年度淨利	-	-	-	-	1,291,828	-	1,291,828	30,795	1,322,6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632	(61)	1,57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460	-	1,293,460	30,734	1,324,19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33	-	(97,933)	-	-	-	-
現金股利	-	-	-	-	(799,875)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800)	(14,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 87,055	\$ 4,641,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52,289	\$ 1,250,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118)	7,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85	1,89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456	9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62,306	161,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28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4,080	8,02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185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1,642	1,9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879)	(8,72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70	10,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4,523)	43,988
應收帳款	(	63,216)	(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7	(9,812)
其他應收款		2,747	4,461
存貨		586,057	24,631
預付款項		1,305	(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539	(42,318)
應付票據		399	4,389
應付帳款	(	85,124)	(127,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944)	13,672
其他應付款		48,620	45,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34)	(1,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7,267	1,383,999
收取之利息		8,879	8,723
支付之利息	(	6,426)	(10,436)
支付之所得稅	(	262,682)	(259,6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7,038	1,122,6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53,802)	(\$ 15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996)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7)	(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38)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793)	(161,9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44,093)	52,88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9,000	1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0,653)	(49,4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3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99,875)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800)	(1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391)	(799,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854	161,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2,494	1,79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48,348	\$ 1,952,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親自或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 <u>均為三年</u> ，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全體</u>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u>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u>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u>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1、<u>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2、<u>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u> 3、<u>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4、<u>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5、<u>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u>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u>於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2. 略。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辦理</u>。 以下略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2. 略。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u>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u>	
--	---	--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第一項 略 第二項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額度： 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額度： 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		修正部分 條文內容																			
<table><tr><td>層級</td><td>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td></tr><tr><td>董事長</td><td>最多捌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td></tr><tr><td>總經理</td><td>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由總經理授權</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由財務部主管授權</td></tr></table>	層級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最多捌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總經理	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table><tr><td>層級</td><td>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td></tr><tr><td>董事長</td><td>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td></tr><tr><td>總經理</td><td>最多肆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由總經理授權</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由財務部主管授權</td></tr></table>	層級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總經理	最多肆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層級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最多捌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總經理	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層級	總額度（累積未沖銷部位）																					
董事長	最多陸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總經理	最多肆仟萬美元之多頭或空頭部位																					
財務部主管	由總經理授權																					
交易人員	由財務部主管授權																					

說明： 「累積未沖銷部位」定義：未交割之預購遠匯總金額扣除<u>已到單</u>之國外信用狀金額，淨金額大於 0 為「多頭部位」；小於 0 為「空頭部位」。	說明： 「累積未沖銷部位」定義：未交割之預購遠匯總金額扣除<u>已開立未還款(包含已到單及未到單)</u>之國外信用狀金額，淨金額大於 0 為「多頭部位」；小於 0 為「空頭部位」。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後</u>，做成稽核報告。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做成稽核報告，<u>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	修正部分 條文內容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另有重大違規情事時，稽核室應隨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2~3. 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依照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另有重大違規情事時，稽核室應隨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2~3. 略	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 設置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u>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項規定。</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辦法第四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辦法第四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	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及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	--

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簡化條文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並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並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 略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4. 略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u>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簡化條文

	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2、<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3、<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三)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三)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戶號/身 分 證字號	候選人 身份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 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益(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61,594,201
2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私立淡江大學日文 系	現職：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副課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課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襄理兼 採購部採購一課課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採購部採購一課課主管 統一企業(股)公司油脂業務一課課主管 統一企業(股)公司油脂部經理 統清(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食糧群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協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3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美國 THUNDERBIRD全 球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學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經歷： 越南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印尼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菲律賓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4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 企研所碩士	現職： 大統益(股)公司總經理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董事 經歷： 立榮海運(股)公司財務部 統一期貨(股)公司法人部 新加坡商宏基國際(股)公司 大統益(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	2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經理 經歷： 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部、會計部、 總經理秘書室	

序號	戶號/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身份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6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美國阿姆斯特壯學院 MBA 碩士	現職：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統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展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大統益(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30,468,706
7	4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日本慶應大學碩士	現職： 泰成粉廠(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興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0,468,706
8	1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	現職：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岩島成(股)公司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成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國成麵粉(股)公司董事長 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欣光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都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永康(股)公司董事長 檀成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萬能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新食成(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益(股)公司董事 經歷： ITT 資深工程師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15,416,960
9	H120xxxxxx	獨立董事	黃培文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科碩士	現職： 康倍騰企業(股)公司董事 經歷： 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南臺技術學院觀光系系主任	0
10	S121xxxxxx	獨立董事	尤中瑛	政治大學法律系	現職：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華雄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華總營造(股)公司董事 經歷： 中國鋼鐵(股)公司人事、法務管理師	0
11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陳旭華	私立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企管碩士	現職：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伊利諾州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領組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公司資材部專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行政部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表

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董事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董 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董 事：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董 事：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董 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董事長：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統泰投資(股)公司、展陞投資(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董事長：泰成粉廠(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董事長：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福聚投資(股)公司、黃河投資(股)公司、勝成餐飲(股)公司、岩島成(股)公司、大成永康(股)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國成麵粉(股)公司、都城實業(股)公司、欣光食品(股)公司、萬能生醫(股)公司、檀成餐飲(股)公司、新食成(股)公司、三敏投資(股)公司。 董 事：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培文	董 事：康倍騰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尤中瑛	董 事：華總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華雄建設(股)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TET UN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動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二)豆粉(片)、精選黃豆、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麵粉、麵條、麵食製品、配合飼料、補助飼料、玉米粉、及其副產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澱粉、燕麥、麥片、果糖、紅豆、綠豆、食米、玉米、大豆、大麥、小麥之進口、加工、銷售業務。
- (四)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 (五)穀物及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六)經營汽電共生廠之業務。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十一)F101020 蔬菜批發業
- (十二)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十三)F101040 畜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五)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 (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八)F102050 茶批發業
- (十九)F102060 乳品批發業
- (二十)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二十四)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20 糖類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二十八) F103010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捌佰萬元正，分為壹億柒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受讓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股票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親自或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第181條之2規定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審議公司之營業計劃。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3、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4、預算決算之審議。
- 5、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6、其他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2、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5、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一、本規則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加註其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夾寫其他之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除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選舉董事當日施行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598,494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59,849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110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羅智先	107.6.13	三年	61,594,201	38.50	61,594,201	38.50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
董 事	吳諒豐	107.6.13	三年					
董 事	陳翼圖	107.6.13	三年	31,186,706	19.49	30,468,706	19.05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代表
董 事	韓家宇	107.6.13	三年	15,416,960	9.64	15,416,960	9.64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代表
董 事	黃義生	107.6.13	三年	410,054	0.26	410,054	0.26	
獨立董事	黃培文	107.6.13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尤中瑛	107.6.13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夏良宙	107.6.13	三年	-	-	-	-	
小計				108,607,921		107,889,921		
監察人	李清田	107.6.13	三年	-	-	-	-	
監察人	張立勳	107.6.13	三年	4,000	-	4,000	-	
監察人	陳翼宗	107.6.13	三年	55,131	0.03	55,131	0.03	
小計				59,131		59,131		